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4月30日114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5月7日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11月16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